

近代中国船政

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

第二十册

刘传标 编纂

近代中国船政

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

第二十册

刘传标 编纂



691 十一月十七日。福州將軍裕祿文稱。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四日。本衙門會同戶部具奏議復福州將軍裕奏籌造快船辦理情形一摺。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照抄原奏。粘抄咨行查照。欽遵等因。到本將軍大臣。承准此。查原奏內開。戰艦莫利於快船。莫先於速率。現外洋各國快船速率。有每點鐘行至二十四五哩者。該監工既自赴法國

購辦緊要機件。似不妨即與訂明速率。愈多愈妙。如該監工以業經定議。不能再加。亦須確與訂明。將來製就試驗。總須與約相符。不得復有短少。又兵船砲位轉度須多。以便多砲共指一處施放。今該船只有船旁六生半口徑快砲二尊。可前可後。餘皆有一定方向。倘臨時對向之砲。機括損壞。餘砲又不得力。將若之何。應行該將軍與洋員杜業爾再行詳議。如有安置善法。可期得力。即由該將軍

繪圖貼說。咨復備查各等因。當經遵照原奏所指各節。與洋員杜業爾詳加商論。據杜業爾稟稱。快艦之制。速率至二十四哩者。外國所造亦不多。有其具有此數以及更進於此數者。非雷艇獵艦之屬。即係四千五百噸以上之大船。現有所造之船。祇有噸載八百五十噸。原議速率每點鐘能行二十二海里半。至二十三海里。已屬至求快捷。蓋船身通長祇英尺二百五十七尺十寸。寬處祇英尺二

十六尺七寸。機器馬力祇六千五百匹。若速率加多。則馬力必須加增。機器尤須加大。施於八百餘噸載之船。難免多佔地位。有機重船小。碍設砲械。少裝煤斤之病。今欲必至二十四噸以上之數。則必須更改船式。船身加大。機器馬力加重。廣其煤斤。厚其噸載。而價值必因之加昂。現在所議造辦。皆按外國成法。已有定議。竊謂仍照原擬。無須加大增改為宜。至該洋員現赴外國親自購辦料件。原

定速率數目。必能與約相符。不至有誤。又現
議所造魚雷快船。擬配大小快砲十尊。前繪
之圖。祇係畧言船頭尾船旁安砲部位。其於
某砲可與某砲會集施放。未及載明。茲奉前
因。查原議船頭所設十生口徑快砲一尊。左
右輔以三十七密里連珠快砲二尊。船尾所
設六生半口徑快砲一尊。左右輔以三十七
密里連珠快砲二尊。船左右兩旁各設六生
半口徑快砲一尊。各輔以三十七密里連珠

快砲一尊。以上共計十尊。是船頭前之能向
正左右三面施放者。有十生砲一尊。六生半
砲二尊。連珠砲四尊。船尾後之能向正左右
三面施放者。有六生半砲三尊。連珠砲四尊。
其船左右兩旁之能向正左右三面施放者。
各有六生半砲一尊。連珠砲三尊。所有船頭
之十生砲。船尾之六生半砲。亦能兼顧兩旁。
以上各砲。凡前後左右轉度方向內。皆可會
集施放。謹繪圖貼說呈請咨送察核備案。至

砲械製造。日新月異。如近時尚有更良之器。當乘赴洋之便。詳細考察現時新法情形。以求至善等情。本大臣復督同提調及在工各員。詳加參酌。該洋員杜業爾所稱。增求速率。必須加添馬力。現造之船。祇重八百餘噸。恐機重船小。難期合式。尚屬實在情形。現在所定速率數目。據稱必能與原約相符。應不至有差誤。自當仍照原議督飭認真妥辦。至造船安設砲位。據該洋員詳細稟復。並繪具圖

說所擬砲位轉度方向之處在船頭及船尾之正左右三面可以會集施放者。各俱有七尊。船左右兩旁之正左右三面可以會集施放者。各俱有六尊。尚非各有一定方向。船中砲位。要在轉動靈活。應俟船成安砲時。督飭講求。務合新法。以期得力。相應將所繪砲位轉度圖說咨呈察核備案。再該洋員杜業爾現已於九月十五日由閩起程出洋。其所辦洋監督事務。稟請暫交副監工畢爾第代理。

合併咨明。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
請察照施行。

692 十一月三十日。福州將軍裕祿文稱竊照本將

軍於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附奏船鵞
船槽等處添備機船。並修換各器。件價銀奏
咨立案一片。相應抄粘片稿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片稿

再前奉戶部奏定外省報銷章程。各
省設立機器局。並開省船政局。如有
添購機器經費若干。事前奏明咨部

立案。事後方准核銷等因。茲據廠員稟稱。船廠新造船鵞告成。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間。奏明必須添備挖泥機船。以防開外潮壅沙淤阻碍開路。計購買閩省善後局舊挖土機船一號。並修理工費共合用銀三千九百四十餘兩。又配造衰土船二號。工料銀二千九百三十餘兩。又因船鵞之鵞身內及開口。時虞泥沙污塞。造辦

刮土船一號。以備洗刷。計用工料銀一百九十餘兩。又各廠公用水龍進水之因陳勃勃管。經用日久。朽壞不堪修理。應行購換。計用價銀四百二十餘兩。又船槽挖土機船。自光緒十六年修理後。又歷有六年有餘。常年使用。船機日形損蝕。折造修補。計用工料銀三千五百餘兩。又船槽裝土船。工次向配用三號。於光緒十六年

間修理一號。十七年間修理二號。今亦經用日久。又復損蝕。先修二號。計用工料銀九百餘兩。呈請

奏咨立案等情前來。奴才覆查無異。除咨部查照。並彙案造銷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

奏。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議設電綫

目錄

光緒二十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發南洋大臣劉坤一文一件

函海容等三快船魚雷艇
砲位未可輕議查照由

二月二十七日發北洋大臣裕祿文一件

由同上

二月二十七日發船政大臣

文一件

由同上